

创建国家环境保护模范城市 工 作 简 报

第 94 期

连云港市创建国家环保模范城市领导小组办公室

2008 年 8 月 18 日

本期要目

连云港市通过开展国家环保模范城市创建，强力推进各项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步伐，走出了一条经济欠发达地区通过创模推动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不断完善特色之路。从本期开始，本报将编发“创模推动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系列报导。

● 创模推动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之三：建成钓鱼山垃圾填埋场渗滤液预处理工程

建成钓鱼山垃圾填埋场渗滤液预处理工程

2006 年 11 月，国家环保总局在对我市创模进行技术评估时，针对我市垃圾处理的问题，提出了“对渗滤液进行有效控制”的建议。针对技术评估组提出的意见，我市及时制定了《连云港市创建国家

环保模范城市整改及持续改进方案》，要求市有关部门加大对钓鱼山垃圾处理场运营的监管力度，2007 年底前完成渗滤液预处理工程。

我市原有垃圾处理场两座，西墅垃圾处理场和钓鱼山垃圾处理场，西墅垃圾处理场服务于东部城区，钓鱼山垃圾处理场服务于西部城区。近年来，我市经济快速发展，城市建设加快，西墅垃圾处理场厂址与城市总体规划产生冲突，市政府决定对西墅垃圾处理场实施关停。按照市政府的要求，西墅垃圾处理场于 2007 年 12 月中旬完成封场工程。西墅垃圾处理场封场后，我市在用的只有一座钓鱼山垃圾处理场。

位于西部城区的钓鱼山垃圾处理场，1995 年建成投入使用，设计使用年限 15 年，采用卫生填埋法，日处理生活垃圾 800 吨。为避免垃圾渗滤液污染周边环境，2005 年我市建设了一条 4100 米的污水管道，将垃圾渗滤液收集后接入城市污水截流管道，再输送到大浦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由于对接入城市污水截流管网的钓鱼山垃圾填埋场渗滤液未采取有效处理措施，导致排入污水管网的污水不能达到有关排放标准。根据《连云港市创建国家环保模范城市整改及持续改进方案》的要求，我市新建钓鱼山垃圾处理场垃圾渗滤液处理工程，设计处理规模 100t/d，占地 5 亩。钓鱼山垃圾填埋场垃圾渗滤液处理项目由徐州市政设计院设计，工程采用氨吹脱法、加药混凝深沉和厌氧+A/O 好氧生物脱氮处理工艺，处理后的污水水质可以达到 GB16889-1997《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规定的标准要求。经过半年左右的施工，该工程于 2007

年 12 月建成，目前已正常投入使用。

钓鱼山垃圾填埋场渗滤液预处理工程的建成，不仅有效解决了我市垃圾填埋场渗滤液的前处理问题，达到了模范城市创建技术评估的整改要求；更是凸显了创建国家环保模范城市对推动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具有积极而有效的作用。